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 华桥 编号:临 2007-0029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3 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29 日、30 日,现场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事项计有五大议案 11 项内容,投资者务必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琼华侨”)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29 日、30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1 号海南皇冠温泉酒店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三)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730,000,000 股
4、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发行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审议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意向、协议;
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变更事宜;
4、对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本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符合前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前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 28 号侨企大楼 B 座第八层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206

3、登记时间: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齐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98-66787587
传 真:0898-66757661
联系人:黄勇 舒勇

6、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29 日、30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时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59	华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759;

(3)输入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元
二	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2元
一	发行股票种类	3元
2	每股面值	4元
3	发行数量	5元
4	发行价格	6元
5	发行方式	7元
6	发行对象	8元
7	发行有效期	9元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0元
五	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元

(4)输入表决意见:在“买入股数”项下输入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7-009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宾馆南山之所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29,494,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期末总股本 51,169,7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25,584,8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29,320,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1%;反对股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6%;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4、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6、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5,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表决情况如下:

陈泽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527,4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5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17,125 份。

曾广胜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67,1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5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17,125 份。

王克斌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67,1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5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17,125 份。

苏光祥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69,9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5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17,125 份。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表决情况如下:

莫衣葆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90,4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3,4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8,000 份。

刘祥青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63,7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3,4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8,000 份。

陈继勇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77,1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0 份,弃权表决权数 8,000 份。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 7 名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王方刚先生:同意表决权数 29,479,7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3,4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8,000 份。

彭蔚女士:同意表决权数 29,478,433 份,反对表决权数 1,500 份,弃权表决权数 8,000 份。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 2 名股东代表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陈继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8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如下: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月人民币 3000 元,其它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1000 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8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500 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8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股数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尚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魏飞

3、律师姓名:魏飞
特此公告。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627 证券简称 上电股份 编号 临 2007-009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 人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姚建生 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 人认为被提名 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是为上海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 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证券代码 600627 证券简称 上电股份 编号 临 2007-010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 人 姚建生,作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或个人的影响。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是为上海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 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证券代码 600627 证券简称 上电股份 编号 临 2007-012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 人 王致璞,作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或个人的影响。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是为上海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 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 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证券代码 600627 证券简称 上电股份 编号 临 2007-014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 人 王致璞,作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